

枣 庄 市 民 政 局 枣 庄 市 财 政 局

枣民函〔2018〕122号

关于开展 2018-2019 年度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通知

各区（市）民政局、财政局、各社会组织：

为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7〕5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民政厅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指导意见》（鲁财购〔2017〕9号）精神，大力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充分激发社会组织活力，进一步提升我市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能力，引导社会组织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助力，经市民政局党组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 2018-2019 年度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是推进我市社会工作事业发展的重

要内容，是创新社会治理体系、加强社会建设的重要举措。申报和实施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要突出党建引领，坚持服务大局，密切结合精准扶贫、民生保障、社会组织党建等社会热点，及时回应群众和社会需求；要突出专业性，要组织社工专业人才实施，开展专业化服务，提升服务的质量和水平；要突出创新性，要在社会工作服务技术、标准和本土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化运作方法与模式等方面有所创新突破。各申报机构在编列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时，应当以服务活动和服务对象受益为主。项目资金须合理合规，符合项目实施计划要求，力求科学、节约。

二、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三、项目范围

本次项目资金是市级财政通过市民政局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资金，购买项目范围主要包括：

（一）社会组织党建项目。以社会组织党基层组织为服务对象，提供党组织培育孵化、党员教育培训、党务咨询、党建示范点规划、党支部活动创意策划、党建工作能力提升等专业社会工作服务。

（二）农村留守人员服务项目。项目以农村“三留守”（留守老人、留守妇女、留守儿童）人员及其家庭为重点服务对象，提供的疾病预防、困难帮扶、生计发展、安全防护等专业社会

工作服务。

（三）特困群体服务项目。项目以贫困户、低保困难家庭及子女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社会救助、法律咨询、心理疏导、健康干预、生计发展、学业辅助、艺术培训等专业社会工作服务。

（四）老年人服务项目。项目以社区空巢老人、孤寡老人、失独老人、失能老人、退休老人等为重点服务对象，提供的社会福利、社会救助、人文关怀、心理疏导、关系调适、环境适应等专业社会工作服务。

（五）青少年服务项目。项目以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流浪儿童、残障儿童、校园问题青少年、社区一般青少年等为重点服务对象，提供的学业资助、课业辅导、能力培养、特教服务、人文关怀、心理疏导、关系调适、环境适应等专业社会工作服务。

（六）特殊群体服务项目。项目以低保人员、单亲家庭、残障人士、社区矫正人员、社区戒毒人员等为重点服务对象，提供的社会福利、社会救助、婚姻家庭、精神卫生、残障康复、教育辅导、就业援助、矫治帮教、纠纷调解、应急处置等专业社会工作服务。

（七）社区治理创新项目。项目以社区居民为重点服务对象，提供的邻里互助、外来人口融合、环境治理、智慧社区、和谐共处、平安社区等社会工作服务。

四、项目数量和标准

本次拟购买向全市社会组织购买 16 个社会工作服务项目。A 类项目 8 个，每个项目资金 10 万元（含 1 名专职社工工资），由聘用专职社工的机构申报；B 类项目共 7 个，每个项目 5 万元（不含社工工资），由具备 2-3 名兼职社工的机构申报；C 类项目 1 个，项目资金 12.5 万元，由具备 2-3 名兼职社工，2-3 名党务工作者的机构申报。未入选项目纳入枣庄市社会工作项目库。

一个机构最多可以申报 2 个项目。

五、申报主体及条件

申报主体为在市和区（市）民政局部门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在市和区审批部门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二）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管理制度和民主监督机制；

（三）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具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健全的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合法的收入来源以及专兼职财务人员；

（四）在参与项目申请的前三年内无违法记录，最近一年年检合格，社会信誉良好；

（五）具有相关专业人才组成的项目团队和较强的执行能

力，能够提供公共服务所必需的公共场所、专业技能和设备。

六、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实施期限为一年。

七、项目申报及实施流程

（一）申报阶段

11月中下旬在山东政府采购网市县采购公告里发布采购公告，申报单位根据公告内容网上报名、网上申报材料。

（二）审核立项阶段

组建评标专家组对投标的项目进行评审。评审分为商务指标和技术指标两部分，商务部分主要审查申报单位年检结果、所获荣誉、人员资质等资质，技术部分主要审查申报项目的主要内容、实施地域、受益对象、进度安排、解决的问题和预期社会效益，项目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以及项目的公益性和创新性等内容。

中标公告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三）实施阶段

市民政局与中标的社会组织签订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合同。市、区（市）社区工作协会要积极发挥作用，负责指导、督导本区（市）申报单位的项目设计、项目申报和项目管理工作。以区（市）为单位项目执行单位每月30日前报送项目执行情况。（月总结内容：活动名称、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服务对象、活动目标、活动内容、活动成效，每个活动附3-5张活动

照片。月计划内容：活动名称、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服务对象、活动目标、活动内容。邮箱：zzshgz@163.com）。

（四）评估验收阶段

市民政局将组织成立专业的项目评估委员会对实施项目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重点检查项目实施结果、受益对象、社会效益和经费使用情况。对评估合格的，将优先安排下一年度项目经费；对评估不合格的，将终止项目支持。

八、经费管理

（一）经费拨付方式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将项目经费分两次拨付立项单位，合同签订后，拨付 50% 的资金，项目中期评估获得通过后，拨付剩余 50% 的资金。

（二）经费监督管理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项目专项经费只能用作社会工作项目的实施。立项单位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自觉接受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及相关部门的监督审计。如有消极组织实施、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等行为，市民政局可终止该项目继续实施，收回资助经费，并可取消项目立项单位次年的项目申报资格。

九、执行要求

立项单位要严格遵守合同，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项目。项目一经立项，不得分包、转包，无特殊情况不得调整。项目

在执行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需要终止、撤销、变更的，须经相应会计师事务所和项目实施地区级民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批准。

十、工作要求

各区（市）民政局要做好申报机构的资格审查，重点审查机构年检情况、财务管理情况、人员资质情况。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宣传项目的意义、报道项目开展情况和社会效益，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履行社会责任，为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发挥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联系人：闫婧 联系电话：8179002

